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模拟发射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363-GTZB

采购人：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u>21</u>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u>24</u>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u>29</u>
第六章 合同文本	<u>56</u>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模拟发射设备采购(重) (GXZC2025-J1-001363-GT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模拟发射设备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363-GTZB

项目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模拟发射设备采购(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45.00 万元

最高限价: 14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50kW 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含一体化假负载切换柜)	台	2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0.3kW 立体声调频发射机	台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初步验收合格,签署设备试运行单。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个日历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4500.00 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23 号 13 栋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2621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座 6 楼 607 室

联系方式：联系人：黎工、梁工，联系电话：0771-2023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梁工

电 话：0771-2023579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u>内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内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3年度或2024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谈判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总报价中。（如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45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u>，开户名称：<u>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010101209061571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及“谈判保证金”字样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备注： 1、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谈判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成交合同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试运行正常满3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申请验

	收材料，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验收合格证明，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在10个工作日内退付1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10%银行保函及2%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递交前请再次与采购人核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银行账号： 626257485281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黎工，联系电话：0771-2023579，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座6楼607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0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开户账号：805022083400001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

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

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0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开户账号：80502208340000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采购预算：14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50kW 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含一体化假负载切换柜）	台	2	工业	一、发射机（2台） ▲1、符合 GY/T 225-2007《中、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的要求。 2.1 技术参数 ▲1) 调制方式：DAM ▲2) 额定功率：50kW，输出功率 0~50kW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功率应达到标称额定功率的 110% 3) 发射机频率：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 4) 功率因数：≥0.97 5) 整机效率：优于 82% 6) 频率容限：≤1Hz 7) 音频输入阻抗：600 Ω 平衡 8) 音频输入电平：-10~+10dBm（标称+6dBm）

				9) 射频输出阻抗: $50\ \Omega$ 不平衡 10) 射频输出接口: $\Phi 80$、母头 11) 正峰调制能力: 不低于 140% 12) 连续调制能力: 正弦波 100% 连续调制 ▲13) 频率响应: $-0.5\text{dB} \sim +0.5\text{dB}$ ($50\text{Hz} \sim 8\text{kHz}$, $m=90\%$) ▲14) 谐波失真: $\leq 2\%$ ($50\text{Hz} \sim 8\text{kHz}$, $m=90\%$) ▲15) 信噪比: $\geq 63\text{dB}$ 16) 载波跌落: $-2\% \sim +2\%$ ($50\text{Hz} \sim 8\text{kHz}$, $m=100\%$) 17) 方波过冲: 低于 0.5% (400Hz, $M=0.8$ 时) 18) 方波顶降: 低于 0.5% (40Hz, $M=0.8$ 时) ▲19) 杂散发射: $\leq -60\text{dB}$ 20) 交流供电: 3 相 4 线制, $380\text{V} \pm 10\%$, 频率: $50 \pm 2\text{Hz}$ 21) 温度: $-10 \sim +45^\circ\text{C}$ 22) 相对湿度: 0-95% 不结露 23) 整机尺寸要求: 宽 $\leq 3300\text{mm}$、高 $\leq 2130\text{ mm}$、深 $\leq 1150\text{mm}$ 2.2 技术要求 1) 调制编码板采用了循环调制技术, 有效解决末级功放模块负荷不匀的问题, 使功放模块循环交替运行, 导通的功放数量和哪个模块导通都有直观指示。 ▲2) 发射机具备故障模块自动退出和自动替换功能, 7% 功放模块故障不影响机器的功率和音频指标。 3) 模拟输入板具备浮动载波功能, 0-6dB 可调。 4) 功放板镀金焊接, 连接部分采用整板镀金工艺, 以保证良好的电性能以及抗氧化、耐腐蚀性能。 ▲5) 发射机具备远程控制和自动播出功能, 具有网络通信接口和串行通信接口 (RS232 或 RS485/RS422), 支持网管功能, 免费提供具体的通讯协议。远程控制和数据采集方便高效。 6) 发射机具备真彩触摸屏, 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0 寸, 触摸屏可以实现发射机主要的操控功能, 能显示发射机主要运行参数、故障信息等。 7) 输出网络具备负载调整和调谐调整的功能, 输出网络内需要调整的部分可以通过真空电容调整。
--	--	--	--	---

				8) 控制器具有通信接口，数据传输采用标准协议，可以满足上位机的功能要求，并具有与上位机进行双向通信、数据传送和远程控制功能。具备微机控制器的同时并保留传统的控制、显示和保护功能。 9) 合成磁环铜线外套四氟套管。 10) 效率线圈采用全频段设计，便于改频，在整个中波频段可以连续设置对应频率。 11) 振荡器采用温补晶振定点频率，采用双晶振，具备主备自动切换，两路电源供电，保证频率稳定度。 12) 发射机具有防雷保护，电源进线及射频输出级均有防雷设施，末级槽路应采用防雷设计，并设有快速驻波保护电路。 13) 内置机械表头，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时能清楚了解电流、电压、射频等基本参数，便于维修和维护。 14) 冷却系统要求为强迫风冷，内置轴流风机，噪音不高于65 分贝。 15) 具有功率异常、调幅度异常、驻波比异常、过压、过流等故障自诊断能力，便于工作人员定位故障。 16) 机箱门为不少于两层结构，内侧铝材质；采用自扣锁；采用前后向开门方式，可与其它发射机等设备无间隙并列排放，不影响发射机的检修排风。 ▲17) 保护功能可靠，具备过压、过流保护、功放过温保护、驻波比等多重保护功能。设有外部联锁、门开关联锁、功放到位联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发射机安全运行。 18) 自动报警功能，功率和调幅度达不到设定值要求时，自动蜂鸣器报警。 19) 机箱采用分区多层屏蔽结构，具备抗干扰、防电磁辐射功能，内表面经导电氧化处理，外表面进行喷塑工艺处理、不变色、不脱落，具有良好有耐低温、高温、高潮、防盐雾作用。 20) 发射机应具有状态输出接口（包含但不限于代表播音状态、关机状态的开关量信号输出接口）、远程控制接口（包含但不限于开机、关机指令的开关量信号控制接口），满足
--	--	--	--	---

				外部设备对发射机进行状态采集、控制。 21) 每台发射机配套供电电缆，电缆要求为：三相四线制, ZR-VVR-3×95+1×50mm², 长度 50 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22) 所提供的发射设备接口通信协议满足广西中波发射机通用通信协议 2.6 要求（详见附件 1），并具备读取设备序列号功能，供货前须通过采购人测试认可。如原厂发射机协议不能满足上述协议要求，可通过协议转换方式满足上述协议要求，输出接口为网口方式（RJ45），供货前提供原厂通信协议文档和上位机软件，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调试接入广西整省（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运行支撑管理系统。 注：对于发射机功能性的描述需在响应文件中通过产品彩页和实物图片方式展示。否则响应无效。 二、一体化假负载切换柜（2 套） 1) 使用电源：220VAC 或 380VAC 2) 额定输入功率：50kW 3) 最大输入功率：110kW 4) 适用频率范围：526.5kHz-1606.5kHz 5) 输入阻抗：50Ω 不平衡式 6) 驻波比：全频段不大于 1.05 7) 插入损耗： ≤ 0.05dB 8)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8 寸 9) 控制分类：自动（本地、远程），手动（应急） 10) 状态指示：触摸屏显示全链路指示，显示对应发射机到对应馈线的链接图、主备发射机的入射功率和反射功率显示、以及相关集成设备信息记录 11) 采用真空继电器切换； 12) 具有主备机与负载联锁功能； 13) 切换时间：<0.5 秒 14) 紧急切换功能：当触摸屏或射频切换开关出现故障时，手动关闭触摸屏和射频切换开关电源，手动实现主、备发射机与主、备馈线的应急切换，手动切换装置必须能够方便快
--	--	--	--	---

				捷、标识简洁直观，整个切换过程可以在 10 秒钟内完成。 15)接口位置：机箱顶部（可定制） 16)输入接口：2 个Φ80 馈管连接器（接主、备机） 17)输出接口：2 个Φ80 馈管连接器（接主、备馈线） 18)自动控制接口：RS485 接口，提供通讯协议 19)安全措施：连锁功能+温度保护功能，当射频切换开关不到位时，不能开启对应的发射机；如需应急检修或测试时，确认安全后可以手动短接连锁到位开关，进行应急开机。 20)冷却方式：强制风冷（温控或手动），具有连锁及风保护功能。 21)机柜采用防辐射材料处理，其箱体内均采用全铝材料，屏蔽功能好。 22)配件要求：需按项目需求配套合理型号及足够长度的硬馈、弯头等连接件材料。 23)机柜尺寸要求：宽≤1430mm、高≤2130mm、深≤1030mm 24)一体化假负载切换柜的高度要求与配套发射机的高度一致。
2	0.3kW 立体声 调频发 射机	台	2	▲1、符合《米波调频广播技术规范 GB/T 4311-2000》、《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Y/T 169-2001》。 ▲2、全固态合成式发射机，支持 RS232/485/TCP/UDP 协议； ▲3、发射机散热方式：风冷式。 4、技术参数 ▲1) 额定功率：0.3kW，输出功率 0~0.3kW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功率应达到标称额定功率的 110% ▲2) 频率范围：87~108MHz 全宽带设计，可随时变更播出频率，无需特殊的工厂调整 3) 载波频率允许偏差：±300Hz（功率>50W）、±2000Hz（功率≤50W） 4) 残波辐射：<-63dB 且<1mW（功率≥25W） 5) 寄生调幅噪声：≤ -53dB 6) 导频频率偏差：±1Hz 7) 导频频率：19kHz±1Hz

				8) 调制 S 信号的 38kHz 频率的残留分量: $<-40\text{dB}$ 9) 100%调制频偏: $\pm 75\text{kHz}$ 10) 预加重: 0, 25μs, 50 μs, 75 μs 任选 ▲11) 总谐波失真 (左/右): $< 0.4\%$ (100%调制) ▲12) 频率响应 (L/R) (加、去重): $\pm 0.8\text{dB}$ 频率响应 (L/R) (不加、去重): $\pm 0.4\text{dB}$ 13) 左右声道电平差: 55%调制时, 不论加重与否, $< 0.3\text{dB}$; 在 100%调制时, $< 0.3\text{dB}$ ▲14) 信噪比 (100%调制): $\geq 63\text{dB}$。 15) 立体声分离度 (左/右, 正弦波): $> 42\text{dB}$。 16) 音频输入阻抗: AES: XLR 母头, 110 Ω 平衡 模拟左/右: XLR 母头, 600 Ω 平衡 17) 模拟复合信号输入: BNC, 平衡/不平衡; 10K Ω 或 50 Ω 18) 整机效率: 优于 70% 19) 工作环境温度: 0~45$^{\circ}\text{C}$ 20) 工作海拔高度: 0~2000 米 21)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0~95% 22) 交流供电: 220V$\pm 15\%$, 频率 50$\pm 1\text{Hz}$ 23) 整机尺寸: 19 英寸标准机箱、高度为 2U。 5、发射机技术及功能要求: 1) 音频输入电平范围为-14dBm~+13dBm, 输入接口具备模拟和数字 AES 两种方式。 2) 频率调整步长: $\leq 0.1\text{Hz}$ 3) 数字化调频激励器的音频信号处理、立体声编码调制、调频调制均采用数字信号处理 DSP 技术实现。 4) 激励器具有 1 路 SCA/RDS 以及 1 路 MPX 信号输入。 ▲6、发射机控制系统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在断电恢复后, 保持原有设置的参数不变, 并能按原参数工作。 7、功能系统: 发射机具有实时监控和报警功能, 监控系统检测激励器、功放、电源各模块的工作状态及主要参数, 发生异常情况时, 给出报警指示; 内建 web 服务器, 能够直观显示发射功率、反射功率、驻波比以及各功放、电源模块工作
--	--	--	--	---

				电流、电压、温度等主要参数，并可直接修改各类参数。 8、保护功能：整机具有缺相、过流、过压、过温、过驻波比保护系统和避雷措施；功率放大器应具有过激励、过压、过流、过热、驻波比过大等保护功能，并有详细的菜单显示、告警记录信息。 ▲9、具备整机面板，具有“开机”和“关机”两个独立的常开物理按键，可以实现有电时一键开机和开机状态下一键关机功能。按键具有一定的防触碰保护，并将按键的四个接线端（或相当功能）用 2EDGWC-5.08-4P 从发射机背板引出； 10、具有总 RF 输出功率、反射功率对应模拟直流电压（满功率时 Po 检测电压为+3V±10%，Pr 检测电压为 0.5V±10%）指示在发射背板用 2EDGWC-5.08-6P 接口输出； ▲11、输出接口：L29K 直馈，50Ω ▲12、远程监控要求： 1）发射机具备远程遥控遥测功能，用于远程或本地模式下对发射机工作状态进行监测，主要功能包括：发射机工作状态监测、发射机保护及故障报警等。输出接口为网口方式（RJ45）或 RS485，支持网管功能，免费提供具体的通讯协议。 2）所提供的发射设备接口通信协议满足广西调频广播发射机通用通信协议硬件（V2.6 版）及调频广播发射机通用通信协议软件（V2.6 版）要求（详见附件 2），并具备读取设备序列号功能，供货前须通过采购人测试认可。如原厂发射机协议不能满足上述协议要求，可通过协议转换方式满足上述协议要求，输出接口为网口方式（RJ45），供货前提供原厂通信协议文档和上位机软件，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调试接入广西整省（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运行支撑管理系统。 注：对于发射机功能性的描述需在响应文件中通过产品彩页和实物图片方式展示。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设备要求	竞标人所投发射机必须具备：①生产许可证书；②此型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响应文件要求验收。 2、货物出厂前，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和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进行厂验，厂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否则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则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买方或代表是否参加了出厂验收、无论厂验是否合格，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和交货承诺的免责条件。采购人组织厂验，厂验时委托具备本项目招标设备（发射机）检测资质且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下述其中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①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④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货物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招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设备物理尺寸、接口、通信协议等必须与双方确认后的一致。验收数量按照交货总数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厂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邀请第三方验收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验收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货物出厂验收时，采购单位安排每次 4 人的厂验，对 2 部 50kW 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进行检测，货物抽验方式与厂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3 份纸质中文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作为出厂验收的一部分，成交供应商在厂验时必须将本次成交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电路原理图、PCB 图以及通信接口协议等）提交给采购人。
▲竞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单价及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5）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不少于 3 年。若设备供应商或原厂家承诺质保期超过 3 年的，以该承诺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初步验收合格，签署设备试运行单。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个日历日对

	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见附件 3）。
▲售后服务要求	1、具有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保修（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全免）。保修期间供应商往返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故障处理：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设备发生用户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用户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成交供应商现场无法修复的，必须立即提供备份器材或同档次替代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3、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对所提供的设备 10 年内有不高于市场价格的配件供应保障。 5、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技术要求，应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的现场技术培训，应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培训时间、地点和人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付款条件	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按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2、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40% 合同总额的银行转款（汇款）证明或向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 12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40% 的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40% 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 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3、货物全部生产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 40% 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40% 银行保函。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60% 合同总额的转款（汇款）证明或向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分别出具的有效期 12 个月相当

	于合同金额 50%和 10%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 2 份作为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6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0%的合同预付款。 4、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且设备运行正常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货物签收单、试运行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 5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50%银行保函。 5、设备试运行正常满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申请验收材料，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验收合格证明，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1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10%银行保函及 2%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维护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若成交供应商未履行设备维护和保障义务视为违约，采购人按照 1 万元/次记取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三、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供应商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低价竞标。如竞谈小组认为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谈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的或提交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谈小组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	1、响应文件提供具备本项目竞标设备（发射机）检测资质且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下述其中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①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②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④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 竞标产品（发射机）样机检测报告 ，样机检测内容应须包含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响应文件中提供该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文件提供所竞标发射机产品 彩页及说明书 。
廉洁承诺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签订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 中波发射机通用通信协议
版本修改说明：

- 2.6 版：1、增加天线状态输入和显示，天线控制继电器输出控制
- 2、增加版本号和厂家编号的读取
- 3、修改控制命令的参数不允许任意填充

2010-10-8

=====说明=====

一、数据类型说明：

- BYTE--无符号数，1 个字节
- UINT16--无符号数，2 个字节
- 对 UINT16 类型变量，计算机发送和接收顺序是先低位，后高位。

二、中波发射机协议分 DAM 机和 PDM 机两种。

三、对通信要求：

- 1、通信接口具有 RS485（必须满足），接口为 DB9 座，1 脚为 T+，2 脚为 T-，5 脚为 GND
- 2、RS485 为：波特率 9600，8 位数据，无效验，1 位停止
- 3、通信响应方式为中断方式，保证通信响应的可靠性。
- 4、读数指令响应时间小于 200 毫秒。发射机内部采集数据应实时工作在定时器中并存储于缓冲区，当有要求读数据的通信响应后，立即从缓冲区返回数据。而不能采用以下方法：在接收到外部读参数指令后才采集数据，等待采集结束后才返回数据，此方法造成通信响应慢并且不可靠。
- 5、对于没有的变量，填充 0xFF，保证数据结构不变。
- 6、本通信协议配有测试软件，测试通过为合格。

四、对硬件生产要求：

- 1、发射机面板应有轻触式的开机键和关机键，断电后来电能自动重开机
- 2、发射机背面有开机连锁接口和检修开关，连锁接口短接时才可开启主电源，检修开关并接于连锁接点。
- 3、发射机在遥控状态下，只允许发射机主控板通电，即只让发射机能通信正常，其他部分不允许加电。遥控开机时先开低压再开功率。
- 4、发射机背面有一组状态输入接口（2 个引脚）作为天线状态指示，该 2 个引脚短路表示天线在本机，

否则天线不在本机。

5、发射机背面有一组继电器输出接口（3 个引脚）作为天线切换控制，接口功率大于（含）220V/20A，并实现通信控制。

=====

===== 命令结构中命令类型--功能码--参数对照表： =====

命令类型码	功能码	参数
#： 读数据	1 为详细参数	DS
	11 为读串口地址（不用判断地址）	任意填充
!： 参数设置	0 为调节功率+（步进值方式）	整数功率值（W），表示整机功率步进值。
	1 为调节功率-（步进值方式）	整数功率值（W），表示整机功率步进值。
	2 为调节功率（跳变值方式）	整数功率值（W），表示整机功率跳变值。
	3 为设置网络驻波比门限	整数（设定实际值*100），实际驻波比大于此
设定值时告警	4 为设置入射告警功率门限	整数（额定功率百分比的整数部分），实际功率小
于此设定值时告警	5 为设置天线驻波比门限	整数（设定实际值*100），实际驻波比大于此设定
值时告警		
&： 控制	0 为开机	KJ （分低、中、高功率的统一默认开高功率）
	1 为关机	GJ （其中高字节为 G, 低字节为 J）
	2 为升功率	SG
	3 为降功率	JG
	4 为复位	FW
	5 为开低压	KD
	6 为关低压	GD
	7 为开功率	KG
	8 为关功率	GG
	9 为天线控制继电器闭合	BH
	10 为天线控制继电器弹开	TK
@： 地址设置	11 为串口地址设置	新地址

*/

五、发射机厂家编号对照表：

凯腾四方---01

成都成广---02

成都康特---03

北京吉兆---04

陕西数广---05

RVR---10

上海明珠---20

哈广---21

哈尔滨正泰---22

北广---23

// =====上位机命令结构=====

```
struct _FSJ_COMMAND_  
{  
    BYTE tzm; //命令类型码  
    BYTE type; // 设备类型码, 其中：中波 DAM 机'D', 中波 PDM 机为'P'  
    BYTE addr; // 设备地址码
```

```

BYTE function;// 功能码
UINT16 CanShu;//参数
BYTE crc;    // 检验和（除校验外，所有字节异或）
}cmd;
//=====

//=====上位机发送控制或设置命令或读下位机地址时，下位机响应数据结构=====
struct _COMMAND_RETURN_ //按照上位机发来的命令返回相应的响应结构
{
    BYTE tzm;    //命令类型码
    BYTE type; // 设备类型码, 其中：中波 DAM 机'D', 中波 PDM 机为'P'
    BYTE addr;   // 设备地址码
    BYTE function;// 功能码
    //注：本下位机判断上述 4 个字节符合本机情况时，按照上位机发来的返回上述字节
    BYTE ok; // 控制和设置命令成功与否，1 为成功，2 为失败
        //当功能码是读详细数据命令不用返回此结构，直接返回下述的详细数据结构
        //当功能码是读串口地址时，返回本机地址参数
        //当功能码是设置串口地址时，返回 1 为成功，2 为失败
    BYTE crc;    // 检验和（除校验外，所有字节异或）
}rcmd;
//=====

// =====上位机发送读详细参数时下位机返回的数据结构=====
struct _FSJ_OPTION_
{
    BYTE tzm;    //命令类型码
    BYTE type; // 设备类型码, 其中：中波 DAM 机'D', 中波 PDM 机为'P'
    BYTE addr;   // 设备地址码
    BYTE function;// 功能码
    BYTE cmdlen;    // 长度字（整个结构长度）
    //注：本下位机判断上述 4 个字节符合本机情况时，按照上位机发来的返回上述字节
    // --具体数据内容

    BYTE BanBen_l;//版本号的小数点左边数值 如：本协议版本号为 2.6 ， 则 BanBen_l =2
    BYTE BanBen_r;//版本号的小数点右边数值 如：本协议版本号为 2.6 ， 则 BanBen_r =6
    BYTE ChangJia;//厂家编号，由需方定义，中标厂家需咨询后填入

    struct //总共 4 个字节，以位表示以下各变量
    {
        BYTE ALARM:1; //总报警标志，是以下各告警状态的“或”结果
        BYTE JingLi:1; //激励状态
        BYTE HuanChong:1; //缓冲状态（PDM 机的推动级）
        BYTE ZhongFang:1;//中放状态（PDM 机的中间放大级）
        BYTE GongFangState:1;//功放总状态
        BYTE ADZhuanHuan:1;//A/D 转换状态
        BYTE DCB:1;//直流调整电源 B+状态
        BYTE DC_B:1; //直流调整电源 B-状态

        BYTE RuShe:1;//入射状态
        BYTE W_ZhuBo:1; //网络驻波比状态
        BYTE T_ZhuBo:1; //天线驻波比状态（反射功率状态）
    }
};

```

```

BYTE WaiBu:1; //外部连锁状态
BYTE FengJi:1; //风机转速连锁状态
BYTE Men:1; //门连锁状态
BYTE GongFang:1; //功放连锁状态

BYTE GuoYa:1; //过压状态
BYTE GuoLiu:1; //过流状态
BYTE GuoJi:1; //过激状态
BYTE QianJi:1; //欠激状态
BYTE QueXiang:1; //缺相状态
BYTE WenDu:1; //温度状态

BYTE DiYa:1; //低压状态
BYTE Boliu2:1; //预留位
BYTE Boliu3:1; //预留位
BYTE Boliu4:1; //预留位
BYTE Boliu5:1; //预留位
BYTE Boliu6:1; //预留位
BYTE Boliu7:1; //预留位
BYTE Boliu8:1; //预留位
BYTE Boliu9:1; //预留位
BYTE Boliu10:1; //预留位
BYTE Boliu11:1; //预留位
}GJ; //整机状态：正常为 0，故障为 1,对没有的变量置 0
UINT16 RuSheGL; // 入射功率(W)，实际功率/10（精确到 10W，最大功率表示到 655.35kW），表示
整机功率实测值
UINT16 FanSheGL; // 反射功率(W)；实际功率，表示整机反射功率实测值
UINT16 W_ZhuBo; //整机网络驻波比，实际值*100 的整数
UINT16 T_ZhuBo; //整机天线驻波比，实际值*100 的整数
UINT16 TiaoFuDu; //调幅度，0—100%时返回值为 0-1024
UINT16 WenDu; // 整机温度值（摄氏度）； 实际温度*10;

UINT16 WaiDianPinlv; //交流供电频率
UINT16 JiaoLiuDianYa_A; //a 相交流电压
UINT16 JiaoLiuDianYa_B; //b 相交流电压
UINT16 JiaoLiuDianYa_C; //c 相交流电压
UINT16 JiaoLiuDianLiu_A; //a 相交流电流
UINT16 JiaoLiuDianLiu_B; //b 相交流电流
UINT16 JiaoLiuDianLiu_C; //c 相交流电流

UINT16 DC_ZhuDianYa; //主整电源电压
UINT16 DC_ZhuDianLiu; //主整电流
UINT16 DC15V; //直流 15V 模拟量
UINT16 DC_15V; //直流-15V 模拟量
UINT16 DC5V; //直流 5V 模拟量
UINT16 DC_5V; //直流-5V 模拟量

UINT16 DC24V; //直流 24V 模拟量
UINT16 DC12V; //直流 12V 模拟量
UINT16 DC18V; //直流 18V 模拟量
UINT16 DC_18V; //直流-18V 模拟量

```

```

UINT16 YinPin;//音频输入电平，0--100%时返回值为 0--1024
UINT16 JiliDianPin;//激励电平
UINT16 HuanChongDianPin;//缓冲输出电平
UINT16 ZhongFangDianPin;//中放输出电平

UINT16 PinLv;    // 频率（KHz）;表示本机发射频率。
UINT16 EdingGongLv;//整机额定功率（W），额定功率/10（精确到 10W，最大功率表示到 655.35kW）
BYTE GongLvMenxian;//当前整机入射功率门限设定值，此项是可以设定的百分比整数
BYTE W_ZhuBoMenxian;//当前整机网络驻波比门限设定值，此项是可以设定的实际值*100 的整数
BYTE T_ZhuBoMenxian;//当前整机天线驻波比门限设定值，此项是可以设定的实际值*100 的整数
BYTE GongFanJiShu; // 整机功放模块数量
BYTE JiLiXuanZe;//激励器工作选择（0 为 A 机，1 为 B 机）
BYTE TuiDongXuanZe;//调整推动器工作选择（0 为 A 机，1 为 B 机）
BYTE KaiJi; //当前整机各级开关机状态，复合型参数，低四位定义为：0 为已经关机，1 为已经开机（已经执行完开机流程），2 正在关机（已经执行完关机流程），3 为正在开机；高四位定义为：bit4 表示风机开否，bit5 表示功放开否，bit6 表示激励开否，bit7 表示低压开否（0 表示否，1 表示开，详细反映开关机各过程）

BYTE GF_state[32];// 功放模块状态，每一位表示一块功放模块的状态，0 为正常，1 为故障。按照位的位置表示功放编号位置，如 GF_state[0].bit0 为第一块功放，GF_state[0].bit7 为第八块，GF_state[31].bit7 为第 256 块。

UINT16 Yuliu1; //预留空间
UINT16 Yuliu2;
UINT16 Yuliu3;
UINT16 Yuliu4;
UINT16 Yuliu5;
BYTE TianXian;//天线位置，低四位为 1 时表示天线在本机，0 时天线在另机。
BYTE YuliuByte2;
BYTE YuliuByte3;
BYTE YuliuByte4;
BYTE YuliuByte5;

BYTE crc;    // 检验和（除校验外，所有字节异或）
}xxdata;

```

附件 2

调频电视发射机通用通信协议硬件要求

V2.6 版

对硬件生产要求：

- 1、对 1kW 以上（含）发射机面板应有轻触式的开机键和关机键，断电后来电能自动重开机。并且发射机背面有开机和关机触点（控制方式为轻触式），供外部设备控制开关机。
- 2、对 1kW 以上（含）发射机背面有自锁式的强制开风机、功放、激励接点，提供发射机逻辑控制器异常时人工开机作用。
- 3、小于 1kW 等级开关机为自锁式。
- 4、整机要提供 4 个空余的功率检测端口，输出接头为 Q9：其中 2 个为发射机正、反向射频输出端口，2 个为发射机射频输出经检波后的正、反向直流输出端口（要求正向检波输出电压在 2—5V，反向检波输出电压在 1V 左右；功率电压曲线的线性度误差小于 50%）。
- 5、发射机背面有一组继电器输出接口（3 个引脚）作为天线切换控制，接口功率大于（含）220V/20A，并实现通信控制。

- 6、发射机背面有一组状态输入接口（2 个引脚）作为天线状态指示，该 2 个引脚短路表示天线在本机，否则天线不在本机。
- 7、通信接口具有 RS485（必须满足），接口为 DB9 孔座，1 脚为 T+，2 脚为 T-，5 脚为 GND。

调频电视发射机通用通信协议软件要求

V2.6 版

- 一、数据类型说明：
- BYTE--无符号数，1 个字节
- UINT16--无符号数，2 个字节
- 对 UINT16 类型变量，计算机发送和接收顺序是先低位，后高位。
- 二、对功放模块数数量和电源模块数数量的说明：
- 对于功放模块数数量和电源模块数量不一致的发射机，一般功放模块数量大于或等于电源模块数量，
- 定义数据结构时功放参数数组下标和电源参数数组下标一致，不够的要填入 0xFF 。
- 三、对通信要求：
- 1、通信接口具有 RS485（必须满足），接口为 DB9 座，1 脚为 T+，2 脚为 T-，5 脚为 GND
- 2、RS485 为：波特率 9600，8 位数据，无效验，1 位停止
- 3、通信响应方式为中断方式，保证通信响应的可靠性。
- 4、读数指令响应时间小于 200 毫秒。发射机实际参数与上传参数的时间差小于 2 秒。发射机内部采集数据应实时工作在定时器中并存储于缓冲区，当有要求读数据的通信响应后，立即从缓冲区返回数据。而不能采用以下方法：在接收到外部读参数指令后才采集数据，等待采集结束后才返回数据，此方法造成通信响应慢并且不可靠。
- 5、对于没有的变量，填充 0xFF，保证数据结构不变。
- 6、要求所有的设置项参数能够断电记忆保存。
- 7、本通信协议配有测试软件，测试通过为合格。

四、通信协议数据结构及定义

===== 命令结构中命令类型—功能码—参数对照表： =====

命令类型码	功能码	参数
# ： 读数据	0 为基本参数	DJ （D 为高位，J 为低位）
	1 为详细参数	DX
	11 为读串口地址（不用判断地址）	DD
! ： 参数设置	0 为调节功率+（步进值方式）	整数功率值（W），表示整机功率步进值，各厂家应换算为控制激励器的值
	1 为调节功率-（步进值方式）	整数功率值（W），表示整机功率步进值，各厂家应换算为控制激励器的值
	2 为调节功率（跳变值方式）	整数功率值（W），表示整机功率跳变值，各厂家应换算为控制激励器的值
	3 为设置频率	调频（MHz），实际频率*10
	4 为设置入射告警功率门限	整数（额定功率百分比的整数部分），实际功率小于此设定值时告警
	5 为设置驻波比门限	整数（设定实际值*100），实际驻波比大于此设定值时告警
	6 为选择设置的频率通道号	整数（指 FM 具有预置频率和功率功能）

	7 为选择激励器工作	整数（1 是选择 A 激励器，2 是选择 B 激励器）
& : 控制	0 为开机	KJ
	1 为关机	GJ
	2 为天线控制继电器闭合	BH
	3 为天线控制继电器弹开	TK
@ : 地址设置	11 为串口地址设置	新地址

*/

// =====上位机命令结构=====

```
struct _FSJ_COMMAND_
{
    BYTE tzm; //命令类型码
    BYTE type; // 设备类型码, 其中: 电视' T', 调频为' F'
    BYTE addr; // 设备地址码
    BYTE function; // 功能码
    UINT16 CanShu; //参数
    BYTE crc; // 检验和（除校验外，所有字节异或）
}cmd;
//=====
```

//=====上位机发送控制或设置命令或读下位机地址时，下位机响应数据结构=====

```
struct _COMMAND_RETURN_ //按照上位机发来的命令返回相应的响应结构
{
    BYTE tzm; //命令类型码
    BYTE type; // 设备类型码, 其中: 电视' T', 调频为' F'
    BYTE addr; // 设备地址码
    BYTE function; // 功能码
    //注: 本下位机判断上述 4 个字节符合本机情况时，按照上位机发来的返回上述字节
    BYTE ok; // 控制和设置命令成功与否，1 为成功，2 为失败
    //当功能码是读基本数据和详细数据命令不用返回此结构，直接返回下述的基本或详细数据
    结构
    //当功能码是读串口地址时，返回本机地址参数
    //当功能码是设置串口地址时，返回 1 为成功，2 为失败
    BYTE crc; // 检验和（除校验外，所有字节异或）
}rcmd;
//=====
```

// =====上位机发送读基本参数时下位机返回的数据结构 =====

```
struct _FSJ_DATA_
{
    BYTE tzm; //命令类型码
    BYTE type; // 设备类型码, 其中: 电视' T', 调频为' F'
    BYTE addr; // 设备地址码
    BYTE function; // 功能码
    BYTE cmdlen; // 长度字（整个结构长度）
    //注: 本下位机判断上述 4 个字节符合本机情况时，按照上位机发来的返回上述字节
    // --具体数据内容

    BYTE BanBen_l; //版本号的小数点左边数值 如: 本协议版本号为 2.6 ，则 BanBen_l =2
    BYTE BanBen_r; //版本号的小数点右边数值 如: 本协议版本号为 2.6 ，则 BanBen_r =6
    BYTE ChangJia; //厂家编号，由需方定义，中标厂家需咨询后填入
```

```

struct
{
    BYTE ALARM:1; //总报警标志，是以下各告警状态的“或”结果
    BYTE JingLi:1; //激励状态
    BYTE FengJi:1; //风机
    BYTE GongFang:1; //功放总状态，是各功放模块状态和通信状态的“或”结果
    BYTE GuoLiu:1; //过流状态
    BYTE WenDu:1; //温度状态
    BYTE RuShe:1; //入射状态
    BYTE FanShe:1; //驻波比状态
    BYTE DianYuan:1; //电源模块总状态，是各电源模块状态和通信状态的“或”结果
    BYTE ShiPin:1; //视频输入状态，对 TV 发射机的视频输入监测
    BYTE YinPin:1; //音频输入状态，对发射机音频输入的监测
    BYTE Boliu1:1; //预留位
    BYTE Boliu2:1; //预留位
    BYTE Boliu3:1; //预留位
    BYTE Boliu4:1; //预留位
    BYTE Boliu5:1; //预留位
}GJ; //整机状态：正常为 0，故障为 1
UINT16 RuSheGL; // 入射功率(W)，表示整机功率实测值
UINT16 FanSheGL; // 反射功率(W)；实际功率*10，相当于保留一位小数，表示整机反射功率实测值
UINT16 ZhuBo; //整机驻波比，实际值*100 的整数
UINT16 WenDu; // 整机温度值（摄氏度）； 实际温度*10；
UINT16 PinLv; // 调频（MHz）； 实际频率*10； 电视为实际频道值。
UINT16 EdingGongLv; //整机额定功率（W）
BYTE GongLvMenxian; //当前整机入射功率门限设定值，此项是可以设定的百分比整数
BYTE ZhuBoMenxian; //当前整机驻波比门限设定值，此项是可以设定的实际值*100 的整数
BYTE GongFanJiShu; // 整机功放模块数量
BYTE DianYuanJiShu; //整机电源模块数量
BYTE KaiJi; //当前整机各级开关机状态，复合型参数，低四位定义为：0 为已经关机，1 为已经开机
                （已经执行完各开关机流程后才表示已经开机）；2 正在关机，3 为正在开机（从接收到命令到已经完成各开关机流程之前的时间表示正在开机）
                //高四位定义为：bit4 表示风机开否，bit5 表示功放开否，bit6 表示激励开否（0 表示
                否，1 表示开，详细反映开关机各过程）

    BYTE tianxian; //天线及控制状态，bit0 表示天线在本机，bit1 表示天线控制继电器闭合（0 表示
                否，1 表示是）
    UINT16 yuliu1; //预留空间
    UINT16 yuliu2;
    UINT16 yuliu3;
    UINT16 yuliu4;
    UINT16 yuliu5;
    BYTE yuliu6;
    BYTE yuliu7;
    BYTE yuliu8;
    BYTE yuliu9;
    BYTE yuliu10;
    BYTE crc; // 检验和（除校验外，所有字节异或）
}jldata;
//=====

// =====上位机发送读详细参数时下位机返回的数据结构=====
struct _FSJ_OPTION_

```

```

{
    BYTE tzm; //命令类型码
    BYTE type; // 设备类型码, 其中: 电视'T', 调频为'F', 中波'A'
    BYTE addr; // 设备地址码
    BYTE function; // 功能码
    BYTE cmdlen; // 长度字 (整个结构长度)
    //注: 本下位机判断上述 4 个字节符合本机情况时, 按照上位机发来的返回上述字节
    // --具体数据内容

    BYTE BanBen_l; //版本号的小数点左边数值 如: 本协议版本号为 2.6 , 则 BanBen_l =2
    BYTE BanBen_r; //版本号的小数点右边数值 如: 本协议版本号为 2.6 , 则 BanBen_r =6
    BYTE ChangJia; //厂家编号, 由需方定义, 中标厂家需咨询后填入
    struct
    {
        BYTE Zong :1; //总报警标志, 是以下各告警状态的“或”结果
        BYTE JingLi:1; //激励状态
        BYTE FengJi:1; //风机
        BYTE GongFang:1; //功放总状态, 是各功放模块状态和通信状态的“或”结果
        BYTE GuoLiu:1; //过流状态
        BYTE WenDu:1; //温度状态
        BYTE RuShe:1; //入射状态
        BYTE FanShe:1; //驻波比状态
        BYTE DianYuan:1; //电源模块总状态, 是各电源模块状态和通信状态的“或”结果
        BYTE ShiPin:1; //视频输入状态, 对 TV 发射机的视频输入监测 (无视频输入立即告警)
        BYTE YinPin:1; //音频输入状态, 对发射机音频输入的监测 (无左右音频输入大于 20 秒告警)

        BYTE Boliu1:1; //预留位
        BYTE Boliu2:1; //预留位
        BYTE Boliu3:1; //预留位
        BYTE Boliu4:1; //预留位
        BYTE Boliu5:1; //预留位
    } Alarm; //整机状态: 正常为 0, 故障为 1
    UINT16 RuSheGL; // 入射功率(W); 表示整机功率实测值
    UINT16 FanSheGL; // 反射功率(W); 实际功率*10, 相当于保留一位小数, 表示整机反射功率实测值
    UINT16 ZhuBo; //整机驻波比, 实际值*100 的整数
    UINT16 WenDu; // 整机温度值 (摄氏度); 实际温度*10;
    UINT16 PinLv; // 调频 (MHz); 实际频率*10; 电视为实际频道值。
    UINT16 EdingGongLv; //整机额定功率 (W)
    BYTE GongLvMenxian; //当前整机入射功率门限设定值, 此项是可以设定的百分比整数
    BYTE ZhuBoMenxian; //当前整机驻波比门限设定值, 此项是可以设定的实际值*100 的整数
    BYTE GongFanJiShu; // 整机功放模块数量
    BYTE DianYuanJiShu; //整机电源模块数量
    BYTE KaiJi; //当前整机各级开关机状态, 复合型参数, 低四位定义为: 0 为已经关机, 1 为已经开机
        (已经执行完各开关机流程后才表示已经开关机); 2 正在关机, 3 为正在开机 (从接收到命令到已经完成各开关机流程之前的时间表示正在开关机)
        //高四位定义为: bit4 表示风机开否, bit5 表示功放开否, bit6 表示激励开否 (0 表示否, 1 表示开, 详细反映开关机各过程)

    BYTE tianxian; //天线及控制状态, bit0 表示天线在本机, bit1 表示天线控制继电器闭合 (0 表示否, 1 表示是)
    UINT16 yuliu1; //预留空间
    UINT16 yuliu2;
    UINT16 yuliu3;

```

```

UINT16 yuliu4;
UINT16 yuliu5;
BYTE yuliu6;
BYTE yuliu7;
BYTE yuliu8;
BYTE yuliu9;
BYTE yuliu10;

// 以下为激励器参数
struct {
    UINT16 RuSheGL; // 入射功率(W); 实际功率*10, 相当于保留一位小数
    UINT16 FanSheGL; // 反射功率(W); 实际功率*10, 相当于保留一位小数
    UINT16 WenDu; // 温度值(摄氏度); 实际温度*10;
    UINT16 PinLv; // 调频(MHz); 实际频率*10; 电视为实际频道值。
    UINT16 V_TiaoFudu; // 视频调幅度的实时值, (整数满度值为 1024) (对 FM 为 L 声道值)
    UINT16 A_TiaoZhidu; // 音频调制度的实时值, (整数满度值为 1024) (对 FM 为 R 声道值)
    BYTE ShuLiang; // 整机配置的激励器数量 (1 或 2)
    BYTE GongZuo; // 复用格式, 低四位表示当前是哪台激励器工作 (1 或 2); 高四位表示当前工作的
                  激励器通信状态 (0 正常, 1 故障)
} JiLi;

// 以下为功放模块参数
struct {
    BYTE Zhuangtai; // 复用格式, 低四位表示此块功放状态 (正常为 0, 故障为 1); 高四位表示此
                  块功放通信状态 (0 正常, 1 故障)
    UINT16 RuSheGL; // 入射功率(W);
    UINT16 FanSheGL; // 反射功率(W); 实际功率*10, 相当于保留一位小数
    UINT16 WenDu; // 温度值(摄氏度); 实际温度*10;
    UINT16 DianYa; // 功放模块工作电压(V); 实际电压值*10;
    UINT16 DianLiu; // 功放模块工作电流(A); 实际电压值*10;
} GongFang[1]; // 数组下标为功放模块数量, 根据各发射机而定

// 以下为电源模块参数
struct {
    BYTE Zhuangtai; // 复用格式, 低四位表示此块电源状态 (正常为 0, 故障为 1); 高四位表示
                  此块电源通信状态 (0 正常, 1 故障)
    UINT16 DianYa; // 电源模块工作电压(V); 实际电压值*10;
    UINT16 DianLiu; // 电源模块工作电流(A); 实际电压值*10;
} DianYuan[1]; // 数组下标为功放模块数量, 对于电源模块数量小于功放模块数量的发射机, 不够的
要填入 0xFF

    BYTE crc; // 检验和 (除校验外, 所有字节异或)
} xxdata;

```

五、发射机厂家编号对照表

/*

发射机厂家编号对照表:

凯腾四方---01
 成都成广---02
 成都康特---03
 北京吉兆---04
 陕西数广---05
 RVR---10
 上海明珠---20

哈广---21
哈尔滨正泰---22
北广---23
*/

附件 3

设备安装地点

序号	台名	分中心	功率等级 (kW)	中波调幅广播发射机 (台)	立体声调频发射机 (台)	一体化假负载切换柜 (套)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桂林 240 台	桂林分中心	50	1		1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台玉林 241 台	玉林分中心	50	1		1
3	广西广播电视贵港转播台	贵港分中心	0.3		1	
4	广西广播电视平南转播台	贵港分中心	0.3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N							
竞标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规格、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型号、规格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规格、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型号、规格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型号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

3. 合同价款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5)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提供所竞标发射机产品彩页及说明书。

(7) 竞标人或授权厂家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书、所投发射机需具有此型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4. 付款进度安排：

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个日历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40%合同总额的转款（汇款）证明或向

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 12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40%的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村机构、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4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3) 货物全部生产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 4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40%银行保函。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60%合同总额的转款（汇款）证明或向采购人提交国内银行分别出具的有效期限 12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50%和 10%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 2 份作为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6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60%的合同预付款。

4) 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且设备运行正常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货物签收单、试运行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 5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50%银行保函。

5) 设备试运行正常满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申请验收材料，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验收合格证明，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 1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 10%银行保函及 2%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维护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若成交供应商未履行设备维护和保障义务视为违约，采购人按照 1 万元/次记取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响应文件要求验收。

2) 货物出厂前，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和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进行厂验，厂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否则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则按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买方或代表是否参加了出厂验收、无论厂验是否合格，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和交货承诺的免责条件。采购人组织厂验，厂验时委托具备本项目招标设备检测资质且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下述其中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①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③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④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货物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招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设备物理尺寸、接口、通信协议等必须与双方确认后的一致。验收数量按照交货总数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厂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邀请第三方验收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验收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货物出厂验收时，采购单位安排每次 4 人的厂验，按照采购货物总数量对货物进行检测，货物抽验方式与厂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验收过程中, 若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 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补齐、更换,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中文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不予验收。作为出厂验收的一部分, 成交供应商在厂验时必须将本次成交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电路原理图、PCB 图以及通信接口协议等)提交给采购人。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按采购文件要求;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质量保证期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设备试运行正常满3个月后, 成交供应商可提交申请验收材料,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验收合格证明, 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在10个工作日内退付1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10%银行保函及2%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乙方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项。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接收货物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个日历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期接收货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甲方继续接收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延期接收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乙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 运费由甲方承担, 并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项。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2）__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响应）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

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23 号 13 栋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80935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26257485281	账号：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验 收 单

服务属性：☐ 安装 ☐ 检修 ☐ 保养 ☐ 返修 ☐ 分货 ☐ 搬运 ☐ 其他

用 户 信 息					
用户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用户电话	
合同日期				安装日期	
产 品 信 息 ☐ 室内产品 ☐ 室外产品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以上共 xx 件			
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验收人：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接收单位签章：					
验收人：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采购单位签章：

验收人：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同附件 2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资产(货物)移交单

金额：万元

[illegible]

说明：资产来源：(1)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2)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单位合并形成(4)上级拨付资金形成(5)上级调入形成(6)接受捐赠形成(7)其他。